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科〔2019〕2号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南京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版）、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江苏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以及《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科研副校长为副组长，科学研究部、计划财务部、国家大学科技园、资产经营公司、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统筹全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的决策。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学研究部。

第六条 科学研究部（以下简称科研部）是学校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科技成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服务和业务指导，负责汇总、报送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第七条 学校下设各二级单位（包括学部、学院、研究院、研究所、实验室、中心等，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应高度重视和

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确立分管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负责人，条件许可的可以设置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岗位。

第八条 依据《南京工业大学专利管理办法》（南工校科〔2018〕13号），科技成果中的专利成果（包括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学校将专利权人权益的70%以上赋予职务发明人（含发明人团队），通过约定权属或出资比例，对该专利进行分割确权，签订专利权的归属协议。对于实施许可、转让的专利按学校与职务发明人3:7的比例共享知识产权；对作价入股的专利按学校与职务发明人1:9的比例共享知识产权。由职务发明人提出申请，经过二级单位和科学研究部审查，由科学研究部代表学校与其签订确权协议。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校与发明人或设计人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九条 学校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有偿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条 不论以何种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都应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各方享有的权益和各自承担的责任，并在合同中约定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产生的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权属。已分割确权的专利技术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时，须学校、发明人按确权比例和受让方签订三方合同。

第十一条 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或成果转化负责人拟定合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交科研部，由科研部依据相应管理办法和流程履行审批、报批手续。

第十二条 鼓励科技人员通过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方式创办学科型公司，推动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支撑学科建设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学校经营性资产的管理机构，以出资人身份参与入股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和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学校科技成果入股后学校部分的股权原则上划转至资产经营公司管理。

第十四条 鼓励科技人员对外合作，积极成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重大创新载体等新型研发机构，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成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载体。通过与地方政府、企业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促进学校科技成果在地方转化落地。

第十五条 科研管理人员可以作为技术经纪（经理）人开展技术转移活动，并依法取得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给予的奖励与补助。

第三章 收益分配与奖励

第十六条 利用学校职务发明成果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转化

的，学校将转让或许可净收入的 7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10%作为学校收益，1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10%奖励给在转化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但两年内未转化的，由学校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转让收益 80%用于奖励研发团队。

第十七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学校将作价投资取得股份的 9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其余 10%作为学校股权。

第十八条 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得股权奖励。

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或委托他人代持，转让或代持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或代持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 1 年后解除限制。

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或股份等奖励。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四章 相关政策及责任

第十九条 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承担的项目和经费，视同相应等级的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等方面同等对待。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科技人员在工作量饱满、高质量完成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后，通过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方式，到相关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创新创业活动，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取得相应的劳动报酬。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及取酬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允许科技人员离岗创业，从事与其学术领域有关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但不得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离岗创业及专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3年内保留其原有身份和职称，档案工资正常晋升，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职称评定、岗位管理、考核评价的依据。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或专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经所在二级单位同意，由科学研究部、人力资源部审批备案。

第二十二条 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书面授权同意，任何个人或单位擅自实施或擅自与他人合作实施学

校职务科技成果的，学校有权收回既得利益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占为己有，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允许，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学校有权收回其既得利益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严肃问责。对借机谋取私利、搞利益输送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二十七条 通过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或协议定价成交并在我校科研部或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相关部门和领导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采取作价入股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对已勤勉尽责、但发生投资损失的，经审计确认后，学校不将其纳入资产增值保值考核范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 年颁布的《南京工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12 年颁布的《南京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学科型公司管理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